**钦州市第一中学教师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条件及办法**

（2016年1月23日教代会讨论通过）

教师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方面进行量化考评，每个教师基本分为100分，其中德20分，能20分，勤10分，绩50分，加减分不封顶，单项减分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项基本分值者，不得参与评定。积分的高低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级的依据。教师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人数的15%。

**一、德**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言行堪为学生表率，与同事团结协作，和谐相处。符合上述条件者即可获20分；对严重违纪违法者，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者实行一票否决，年度考核不及格。不符合上述条件者，按以下办法减分：

（一）无故不服从学校分工或安排者，每次扣10分；因工作不负责，玩忽职守，造成工作失误，或故意不完成学校交给的任务，给学校造成损失者，每次扣5分（具体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由教务处记录）。

（二）有与同事、学生或家长吵架等破坏团结，影响恶劣的行为者，每次扣5～10分（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，由德育处记录）。

（三）不关心学生，对学生有歧视和刁难行为，故意不为学生解答疑难题者，每次扣2分（由教务处根据学生报告，核实后记录）。

（四）有其它不符合中学教师道德规范的行为者（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扣分，办公室记录）。

**二、能**

精通教育教学业务，严谨治教，规范组织教学，做到管教管育，能按质按量、按时完成教育教学及其它工作任务；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，积极参加科研课题研究和各项教研活动，善于总结教育教学经验，能按学校要求每学期撰写1500字以上的教学论文；在探索现代化的教学方法，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方面有创新，有成果；积极探索课程改革，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；关心学校生存发展，积极为学校献计出力。符合以上条件者可获基础分20分，加减分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获校级优秀论文奖的，每篇加1分；在《校刊》上发表论文的，每篇加2分；在市级报刊上发表或教育部门举办的会议上宣读的，每篇加3分；在市级教育部门评定中获优秀奖的，每篇加2分；获市级三等奖的，每篇加3分，获二等奖的，每篇加4分，获一等奖或特等奖的，每篇加5分；在自治区级会议上宣读或在省级部门评定中获优秀奖的，以及在自治区（省）级报刊上发表的每篇加6分，在省级教育部门评定中获三等奖的，每篇加6分，获二等奖每篇加7分，获一等奖或特等奖的每篇加8分；在全国级报刊上发表或国家级论文评定中获优秀奖的，每篇加6分；获三等奖的，每篇加8分，获二等奖的，每篇加10分，获一等奖的，每篇加15分。同一论文只计最高一级的得分。（由科研处记录）

属学校作安排撰写的论文或总结的宣读、发表、评奖的计分比个人业余撰写的论文减少一半，作者与发表人的计分各占一半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科研课题（以论文或课件形式）获得立项，当年校级每项主持人加2分，成员每人加1分；市级每项主持人加5分，成员每人加3分；自治区级每项主持人加8分，成员每人加6分；国家级每项主持人加12分，成员每人加10分。项目通过校级验收的，主持人加2分，成员每人加1分；市级每项主持人加5分，成员每人加3分；自治区级每项主持人加8分，成员每人加6分；国家级每项主持人加12分，成员每人加10分。**获校级科研成果评定优秀奖的，每项加3分，由此往上获奖等级每增高一级，增加2分；获市级科研成果优秀奖的，每项加6分，由此往上获奖等级每增一级，增加2分；获自治区级科研成果优秀奖的每项加10分，由此往上获奖等级每增高一级，增加2分；获国家级优秀奖每项加17分，由此往上获奖等级每增高一级，增加2分。同一科研课题以论文、课件或其它形式均只计最高一级获奖的得分。**（由科研处记录）

（三）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公开课、示范课、教改课、演示课等评定获优秀奖者，每次加1分，获二、三等奖或**优质课**每次加2分，获一等奖每次3分。参加市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教学比赛获优秀奖者，每次加3分，获二、三等奖（或第二、第三名）者，每次加4分，获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者，每次加5分；参加自治区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或说课等教学比赛获优秀奖（或第四名）者，每次加5分，获二、三等奖（或第二名）者，每次加6分，获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者，每次加7分。同一系列或同一项目的，只计最高一次的得分。获奖者的指导教师每次加相应奖项的一半。（由科研处记录）

（四）学校组织的期中、期末试“优秀试卷”的命题者，一等奖每次加2分，二等奖每次加1分。（由科研处记录）。

（五）凡是不交或不按时交论文的，每次减10分。（由科研处记录）

（六）一学期内达不到《钦州市一中教师教学工作常规26条》规定的关于编写教案、批改作业（电子教案、课件），互相听课的要求，教导处组织抽查时，每少一篇（节次）扣2分。

（七）上课或自修下班不按要求严格组织教学，不管课堂纪律或管而不严，造成所教（辅导）的班的学习纪律涣散，教学或自修效果受到影响者，每次扣1——3分；凡所在班受到通报批评的（由值日领导负责），当节的上课或辅导的教师每次扣2分。不如实或不按时填写《教室日志》的，每节扣0.5分（由值日领导和教导处安排的巡查人员负责，报教导处记录）。

（八）因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所负担的教育教学或科研任务不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，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，扣5—10分（具体由校长办公会决定，办公室记录）。

（九）在完成监考、评卷及其它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中，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因个人主观因素而产生失误或差错，对学校教学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有关责任人每人每次扣2——10分。（具体由教务处或校长办公会决定，教务处记录）

**三、勤**

（一）一学期内不旷课，经学校同意请假（含事假、病假，不含学校统一安排休息的公假和学校同意参加的进修、培训、函授学习及法定享受的婚假、产假、丧假）在5天以内；请病假在10天内；迟到、早退（因公除外），累计在3节（次）以内（含3节次），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各种会议者，即可获得基础分10分。（由教导处记录）

（二）凡旷课，每节（次）减10分，凡迟到、早退者，每节（次）减3分，请事假超过三天以上的，从第四天起每天减1分，病假超过10天以外的，每天减1 分。（由教务处记录）

**四、绩（50分）**

（一）获得本年学校教学质量评估、先进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一等奖的，每人每次加50分，获得教学质量评估、先进班主任、科研先进个人二等奖的，每人每次加30分；**获得先进年级主任一等奖的加30分，二等奖加20分；获得先进教研组长、先进备课组长一等奖的加30分，二等奖的加20分；个人获得由学校党政授予的其他荣誉称号的（如“先进共产党员”“先进党务工作者”“生本教育先进个人”“工会工作积极分子”“三八红旗手”“劳动模范”等）加10分；“绥丰”金奖获得者加30分、银奖20分、铜奖10分。**

（二）个人获得市教育行政或人事部门的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5分；获得市级其它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4分；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15分；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行政部门或人事部门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20分；获得自治区其它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的每人每次加10分；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人事部门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30分，获得国家其它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20分。

（三）辅导学生参加由科研处安排的各项竞赛（比赛），学生获全市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生（次）加0.1分，二等奖加0.2分，一等奖的加0.3分；学生获自治区级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生（次）加1分，二等奖加1.5分，一等奖的加2分；学生获全国级三等奖的指导教师，每生（次）加10分，二等奖每生（次）加15分，一等奖每生（次）加20分。参加由科研处安排的各项竞赛（比赛）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在年度考核中的加分上限为30分。